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090903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09.09.10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達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9/03/05	1093020229	文山區	指南路三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現場陳述,本案陳情人家屬有重大傷病事實,請陳情人於109年 10月13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至建管處,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 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 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3.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於原有既存違建上方 設置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 ,容許誤差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4條規定辦理。	
2	108/10/31	1083249801	中正區	臨沂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圍牆增高部分應予拆除,新增兩遮部分陳情人得依「臺 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修繕。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3	108/01/22	1083167214	中正區	汀洲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拆除後得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六條、第 十七條規定修繕。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4	100/01/28	10060292300	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建管處至現場勘查,如本案業已改善至符合「臺北市違章 建築處理規則」第19條排煙管規定,得拍照列管處理。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5	104/09/15	10480822300	中山區	遼寧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業於現場檢送93年以前空照圖,本案拆除佔用防火間隔(巷)違建部分後,剩餘法定空地違建如確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違建,得列入第三軌排序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6	108/08/16	1083230058	中山區	錦州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7	109/03/09	1093154698	中山區	濱江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8	106/10/06	10631442300	中山區	大直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9	104/09/25	10480845200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遼寧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現場陳述,部分違建已拆除,現況是否已符合「臺 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請建管處至現場指導 改善事宜。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